南通市区合伙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

NTJY-JL (创就) 02 MD20180824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合伙企业基本情况																					
实体基本情况	实体 名称									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									
	经营 地址									-											
	所属 社区				街道(乡镇) 社区(村)						注册证照 有效期限					至年月日					
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	姓名							性别			联系电话										
	居民	证号											•								
	人员 类别		在校力 城乡乡		7学生 6业人员			户籍地址													
	现居住地																				
投资合伙人	姓		居民身份证号							人员类别					联系电话						
											□在校大学生 □城乡失业人员										
											□在校大学生 □城乡失业人员										
人基本情											□在校大学生 □城乡失业人员										
情况]								□在校大学生 □城乡失业人员												
								□在校大学生 □城乡失业人员													
贷次			贷款 金额							款限					丕款 方式		□到期还款 □分期还款				
注: 1. 享受对象: 在校大学生或城乡失业人员在市区创办的合伙企业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合伙申请提供资料原件: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《居民身份证》; ②参与贷款合伙投资人员《居民身份证》; ③参与贷款合伙投资人员《居民身份证》; ③参与贷款合伙投资人员为在校大学生的提供《学生证》④工商《营业执照》, 未办理"三证合一"的实体额外提供《税务登记证》;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办理流程:

借款人到经营地所在社区(村)劳动保障服务站填写《南通市区合伙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表》并签署《南通市区合伙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前告知书》→社区(村)劳动保障服务站受理初 审、调查、核实→街道(乡镇)劳动保障服务所复核、推荐→市劳动就业管理机构(市政务中心 裙楼三楼创业扶持窗口)进行审核→借款人向担保机构(市政务中心裙楼三楼担保公司窗口)提 供反担保手续→担保机构向贷款银行为借款人提供承诺担保→借款人向贷款银行办理借款手续→ 贷款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。

申请单位 (盖章):

月 E

市区经办创业担保货	产款有关部门签署意见
(一)社区(村)劳动保障服务站签署受理初 审、调查、核实意见	(二)街道(乡镇)劳动保障服务所签署复核、 推荐意见
1. 初审所需材料齐全,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。	
2. 经实地走访,确认申请人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一致,目前正常经营。	
	街道(乡镇)(盖章)
社区(村)(盖章)	
经办人:	
联系电话:	联系电话: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(三) 市劳动就业管理机构签署审核意见	(四)贷款担保机构签署担保意见
经办人:	经办人:
(单位盖章)	(单位盖章)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(五)贷款经办银行签署贷款意见	(六) 其他
经办人:	
(单位盖章)	
年 月 日	

本表一式四份,市就管中心、担保机构、贷款银行、借款人各执一份。